

莲池区民政局关于对 8 家社会组织 撤销登记的公告

经调查，下列 8 家社会组织（名单见附件）已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下列社会组织不得开展除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，登记证书正、副本，印章一律作废。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单位名称
1	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北张庄村卫生室
2	保定市莲池区启思教育培训学校
3	保定市莲池区贝莱英语培训学校
4	保定市莲池区利合职业培训学校
5	保定市莲池区腾兮教育培训中心
6	保定市莲池区嘉禾幼儿园
7	保定市莲池区焦庄村宝宝家幼儿园
8	保定市莲池区宝宝家五尧幼儿园